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3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國財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9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國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許國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2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無前科、此次為酒駕初犯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查被告從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，本院參諸其素行尚屬良好，及始終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應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經此偵查、審判、科刑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貳年，以

01 啟自新。又為使其爾後知曉尊重法治，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
02 告外，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
03 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
04 幣（下同）參萬元，以資懲儆。另倘被告未履行前開負擔情
05 節重大，足認所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
06 必要者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之1第
07 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11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12 法院合議庭。

13 案經檢察官廖期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8 書記官 李欣妍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速偵字第1942號

28 被 告 許國財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國財於民國113年9月23日16時至17時許起至同年月24日某時止，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住所附近某公園飲用啤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9時許，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上路，嗣於同日10時3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三路與美都路口時，因臉色泛紅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0時3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2毫克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國財坦承不諱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本案機車車籍查詢結果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檢 察 官 廖期弘